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近日，公司所在园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海淀区实行疫情防控提级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单位全面落实居家办公要求、减少聚集性

活动等。基于此情况，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以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请希望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按照《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完成登记，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原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加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